

#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 競賽規程

牡丹鄉公所114年2月17日牡鄉民字第1140000687號函核定

114年4月15日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發展全國排灣族與魯凱族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族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

**第三條** 主辦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第四條** 協辦單位：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牡丹水庫管理中心、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屏東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台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逸華運動行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牡丹鄉體育會、牡丹鄉桌球協會。

**第五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2日(星期日)計3天，在屏東縣牡丹鄉及各指定比賽地點舉行。

**第六條** 參賽單位：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

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具排灣族、魯凱族身分之原住民為限。

二、戶籍規定：

(一)參賽選手得選擇以戶籍地、服務地點、就讀地點之鄉鎮為參賽單位，並以一單位為限。

(二)參賽選手得以直系尊親屬一方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為參賽單位，並以一單位為限。

(三)報名時應繳交註冊截止日前一個月，即民國114年5月1日以後申請詳細個人記事之戶籍謄本，方屬有效；如以前款資格報名者，應申請詳細全戶記事之戶籍謄本，方屬有效。

三、年齡規定(如附件一)：

(一)長青甲組：60足歲以上，民國5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二)長青乙組：50足歲以上，民國6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三)壯年組：40足歲以上，民國7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四)公開組：13足歲以上，民國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五)青少年組：13歲至15足歲，民國98年10月9日(含)以後至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六)少年組：13歲以下，民國101年10月10日(含)以後出生。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運動員自行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五、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成年(96年10月11日【含】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

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如附件二)，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第八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傳統競技競賽種類：

- (一)傳統鋸木：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傳統撒網：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三)女子頂上功夫：壯年女子組。
- (四)女子傳統搗小米：公開女子組。
- (五)男子傳統手力：公開男子組。
- (六)男子傳統摔角：公開男子組。
- (七)傳統拔河：公開男女混合組。
- (八)負重接力：公開男女混合組。
- (九)傳統射箭：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各組男女混雙組。

### 二、一般競賽種類：

- (一)田徑：長青男子甲組、長青女子甲組、長青男子乙組、長青女子乙組、壯年男子組、壯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
- (二)籃球：壯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
- (三)排球：壯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四)羽球：公開團體組、公開男子組雙打、公開女子組雙打、壯年男子組雙打、壯年女子組雙打、長青男子組雙打、長青女子組雙打。
- (五)桌球：公開團體組、公開男子組單打、公開女子組單打、公開男子組雙打、公開女子組雙打、公開男女混合雙打

組。

(六)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壯年男子組。

(七)足球賽：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

(八)槌球：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九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3隊(人)(含)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未達3隊(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 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各參賽單位報名人數及規定訂於各單項技術手冊。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由籌備處競賽部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競賽部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進行檢錄(其他證件一律無效),否則不得參賽。

**第十一條 單位組成及參賽種類：**

-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代表團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及幹事等。
  - (二)各單位代表團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時,至多得設職員6人。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時,至多得設職員

8人。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

(三)各單位註冊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得設領隊1人、教練3人(1人兼管理)或教練2人及管理1人;選手人數在12人至19人時,得設領隊1人、教練2人(1人兼管理)或教練及管理各1人;選手人數在6人至11人時,得設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選手人數在5人(含)以下時,得設領隊兼教練1人。

二、參賽種類：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各競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選手及隊職員之註冊報名,一律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
- 二、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依據大會網站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辦理註冊報名作業,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從(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進行註冊報名工作。

### **(一)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線上註冊說明會議,暫訂於114年6月17日,另函通知)
2. 複審：民國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各單位註冊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大會競賽組將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公告於大會網站上。
3. 申覆：訂於民國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為參賽權益申覆期間,

逾時不予受理。各單位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應於上述期間補齊，逾期者大會得主動刪除，並通知註冊參賽單位，各單位不得異議。

- (二)報名時應繳交註冊截止日前一個月，即民國114年5月1日以後申請詳細個人記事之戶籍謄本，方屬有效；如以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報名者，應申請詳細全戶記事之戶籍謄本，方屬有效。
- (三)網路線上註冊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四)各參加單位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三)、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繳交，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牡丹鄉公所(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945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26號，TEL：08-883-1001分機26，FAX：08-883-141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 (五)各參加單位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俾利大會製發選手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 (六)選手證遺失，得於比賽前2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1張)至大會競賽部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2小時前攜帶選手證至大會競賽部補發，申請此2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 四、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賽程抽籤：暫訂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於牡丹鄉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抽籤作業另函通知)。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部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 (二)總領隊會議：暫訂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牡丹鄉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並領取有關資料。
- (三)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報到及會議：暫訂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在牡丹鄉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四)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單項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五)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裁判會議：依各競賽種類單項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有關會議如各競賽種類單項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各競賽種類賽程倘有提前進行比賽時，有關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職隊員證、號碼布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案通知或請參閱大會網站。
- (八)開幕典禮訂於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在牡丹國中運動場舉行；閉幕典禮訂於114年10月12日(星期日)下午在牡丹國中運動場舉行，時間另行公布，請參加單位之職隊員提前1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五、參加競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理。

#### 第十三條 獎勵

- 一、競賽總錦標：取前6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 二、各競賽項目(含球類賽)團體獎：取前4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份、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幀。
- 三、選手個人獎：取前4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份、第

四名頒發獎狀乙幀。

四、錄取名次：

- (一)實際參賽達6隊(人)以上時取4名。
- (二)實際參賽達5隊(人)以上時取3名。
- (三)實際參賽達4隊(人)以上時取2名。
- (四)實際參賽達3隊(人)以上時取1名。
- (五)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取消比賽。

五、競賽總錦標：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金牌數多寡判定名次，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決定，銀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決定，金銀銅牌數相同時以田徑金牌數判定名次為準，並頒發最佳之前6單位獎盃乙座及獎金。

**第十四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如附件四)。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競賽組(如附件五)。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第十六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各鄉參賽團隊的職員及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六、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七、選手或各鄉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主辦機

關核准取消其參加下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八、選手不得兼任其他鄉鎮區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九、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鄉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七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八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選手參賽年齡規定

附件二、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參賽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四、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五、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 選手參賽年齡規定

| 競賽種類    | 組別        | 年齡      | 出生年月日                                    |
|---------|-----------|---------|------------------------------------------|
| 傳統鋸木    | 公開混合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傳統撒網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女子頂上功夫  | 壯年女子組     | 40足歲以上  | 74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女子傳統搗小米 | 公開女子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男子傳統手力  | 公開男子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男子傳統摔角  | 公開男子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傳統拔河    | 公開混合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負重接力    | 公開混合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傳統射箭    | 少年男子、女子組  | 13歲以下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後出生                    |
|         |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 | 13-15足歲 | 98年10月9日(含)以後<br>至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15足歲以上  | 99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田徑      | 少年男子、女子組  | 13歲以下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後出生                    |
|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 壯年男子、女子組  | 40足歲以上  | 74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 長青男子、女子乙組 | 50足歲以上  | 64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 長青男子、女子甲組 | 60足歲以上  | 54年10月10日(含)<br>以前出生者                    |

| 競賽種類        | 組別            | 年齡      | 出生年月日                            |
|-------------|---------------|---------|----------------------------------|
| 籃球          | 青少年男子組        | 15歲以下   | 99年10月10日(含)以後出生者                |
|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15足歲以上  | 99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 壯年男子組         | 40足歲以上  | 7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排球          | 公開男子、女子組(六人制)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 壯年男子組(九人制)    | 40足歲以上  | 7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羽球          | 公開團體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 壯年男子、女子組      | 40足歲以上  | 7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 長青男子、女子組      | 50足歲以上  | 6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桌球          | 公開團體組/個人賽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慢速壘球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 壯年男子組         | 40足歲以上  | 74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足球<br>(五人制) | 少年男子、女子組      | 13歲以下   | 101年10月10日(含)以後出生                |
|             |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     | 13-15足歲 | 98年10月9日(含)以後至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15足歲以上  | 99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 槌球<br>(五人賽) | 公開混合組         | 13足歲以上  | 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               |

(附件二)

##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代表單位：\_\_\_\_\_縣\_\_\_\_\_鄉

姓 名：\_\_\_\_\_（親自簽名）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賽種類：\_\_\_\_\_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 ☐壯年組 ☐長青組

教練簽名：\_\_\_\_\_（親自簽名）

（未滿18歲之選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滿 18 歲者(96年10月11日【含】以後出生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最後由各鄉鎮承辦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新式戶口名簿或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備註欄不可空白，新式戶口名簿應於註冊截止日前一個月，即為114年5月1日以後申請才有效。
- 五、請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鄉鎮市公所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三)

##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鄉鎮市單位參賽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 【立同意人】

姓名：(親自簽名)

單位：

競賽種類：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下稱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屏東縣牡丹鄉公所(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屏東縣牡丹鄉公所(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網站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權利。
- 八、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2025年第九屆排魯運動會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四)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單 位             |  | 日期 |  |
| 申訴事由            |  | 時間 |  |
|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人/證件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簽名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br>(仲裁) |  |    |  |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單 位         |  | 日期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時間 |  |
|             |  | 地點 |  |
| 競賽種類        |  | 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 證人/證件       |  |    |  |
| 單位領隊<br>或教練 |  | 簽名 |  |
| 競賽組判決       |  |    |  |

競賽紀錄組組長：

(簽名)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